2016年柳城县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，核定我县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69,3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55,40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3,900万元。

截至2016年末，我县政府债务余额60,196万元，限额使用比例86.86%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47,812万元，限额使用比例86.30%，专项债务余额额 12,384万元，限额使用比例89.09%。我县债务余额总数及分项数据均在自治区下达债务限额内。

2016年我县新增政府债务（新增一般债券）13,800万元。新增政府债务主要用于扶贫、保障性安居工程、交通等项目建设。

 2016年置换存量债务(置换专项债券)6,364万元，置换政府存量债务本金，2016年偿还2011年度5年期地方债券项目1,000万元。

 2016年政府债务付息金额1,394万元，政府债券发行费金额 19万元。2016年新增一般债券3年期2000万元利率2.81%、5年期4100万元利率2.96%、7年期4100万元利率3.24%、10年期3600万元利率3.28%；2016年置换专项债券5年期225万元利率2.86%、5年期1030万元利率2.52%、7年期900万元利率2.99%、7年期3209万元利率2.93%、10年期1000万元利率2.88%。